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1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74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1.23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963,27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